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1,600 --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 --	-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	-0.043
营业收入	31,000	35,000
扣除非营业收入	20,000	3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00	18,0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新增了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致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有明显好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约1,500万元至2,00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500万元至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将于2026年7月20日届满。新一届董事局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局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启福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相应职务。辞职生效后,郑启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局延期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将于2026年7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局换届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在新一届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全体董事、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符合《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柯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现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王亮 成员:范晓、孟庆元、黄健、李婷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孙晓明 成员:王亮、黄健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旭耀被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中共党员,生于1981年12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国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提案数(如适用):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3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支付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安麓管理40%股权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3年3月29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首旅酒店最终以636.6076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管理40%股权。2023年4月15日,首旅集团出具《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对注入资产未来三年业绩进行承诺。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业绩承诺期满后,安麓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首旅集团将对首旅酒店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股权交易对价636.60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临2026-01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安麓管理40%股权未实现业绩承诺支付的补偿款636.6076万元。至此,《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涉及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一、解决同业竞争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为全面增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在高端酒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妥善解决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首旅酒店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置业”)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金公司”)100%股权。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日航”)150%股权;购买首旅集团直接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麓管理”)40%股权。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终止收购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首旅酒店最终以21,380.78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格收购首旅置业持有的诺金公司100%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警戒线持股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0日,林长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361,170股减少至3,121,170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下降至2.32%,林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36,324股减少至7,996,324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下降至5.9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的比例为16.9189%,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1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3,569.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
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园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213,133,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6,57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7,569,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7,23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1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记录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32,273,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89%。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35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01%。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同意231,81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4%;反对45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公司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95,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业绩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382,728,21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2,473,21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生效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27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2181059
5.邮箱:ir@cnscinfo.cn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2.18	0.19	否	是	2026年7月10日	2027年10月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一、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的比例为16.9189%,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1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3,569.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数3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7,235,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8%。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73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7%;反对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34%;反对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32%;弃权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95,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业绩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382,728,21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2,473,21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生效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27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2181059
5.邮箱:ir@cnscinfo.cn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